

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

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转发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 2022 年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 非遗宣传展示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文旅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文体局，省非遗保护中心：

2022 年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是 6 月 11 日。为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非遗保护意识，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按照《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非遗宣传展示活动的通知》（办非遗发〔2022〕82 号）要求，省文化和旅游厅决定在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前后，集中开展非遗宣传展示活动。现将全文转发各地各单位，请根据文件精神和要求，做好相关工作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明确主题

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以“连接现代生活 绽放迷人风采”为主题，以“人民的非遗 人民共享”、“激发非遗活力 创造美好生活”、“乡村振兴 非遗同行”为口号，策划开展人民群众喜闻乐见、便于参与的非遗宣传展示体验活动，助力乡村振兴、文旅融合，促进文旅经济发展。

二、精心组织，突出重点

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，以线上线下相结合

的方式,精心组织做好非遗系列宣传展示、“非遗购物节”“云游非遗·影像展”等相关活动,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非遗保护传承的重要成果,推动非遗与现代生活相连接,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,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今年我省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非遗展览展示主会场设在福州市,省文化和旅游厅将遴选各地部分重点项目集中展示。

三、落实责任,确保安全

各地各单位要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和安全生产责任,严把活动内容和价值导向,做好疫情管控、消防、医疗救助、应急救援等工作预案,确保活动安全有序。

请各地各单位于5月18日前报送2022年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非遗宣传展示活动信息汇总表;于6月15日前报送活动总结(包括非遗购物节等活动情况、亮点和经验等)。联系人:张开羽,联系电话:0591-87671961,邮箱:fjsfyc2021@163.com。

附件:2022年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非遗宣传展示活动信息汇总表



附件

2022 年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非遗宣传展示活动信息汇总表

单位:

一、活动统计表

序号	举办非遗宣传展示活动总数	线上活动数量	线下活动数量

二、重点活动安排表（填报 10 项左右）

序号	活动名称	活动主办单位	活动主要内容	活动时间	活动形式（线上/线下）

填报人:

联系方式:

- 注: 1. “主要内容”应简洁, 字数控制在 100 字以内;
2. 请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之前, 以设区市为单位报送至省文旅厅非遗处;
3. 此表可以扩展。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文件

办非遗发〔2022〕82号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非遗宣传展示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：

2022年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是6月11日。为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非物质文化遗产（以下简称“非遗”）保护意识，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营造非遗保护良好社会氛围，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，文化和旅游部将于2022年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前后集中开展非遗宣传展示活动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

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坚持人民的非遗、人民共享，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非遗保护成果，体现党对非遗保护传承工作的重视、关心和关怀，推动非遗与现代生活相连接，进一步增强文化认同，坚定文化自信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二、主题、口号与重点

（一）主题

连接现代生活 绽放迷人光彩

（二）口号

人民的非遗 人民共享

激发非遗活力 创造美好生活

乡村振兴 非遗同行

（三）工作重点

以线上、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策划开展人民群众喜闻乐见、便于参与的非遗宣传展示体验活动，深入挖掘非遗助力乡村振兴、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等方面的典型实践，展现非遗在融入现代生活、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、助力乡村振兴以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发挥的积极作用。

三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云游非遗·影像展

文化和旅游部将支持网络视频平台联合举办2022年“云游非遗·影像展”活动，集中展播各类优质非遗资源，让更多社会公众关注、了解生活中丰富多彩的非遗和生动的非遗保护实践，

激发全社会的文化自信和文化自豪感，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非遗保护传承实践的浓厚氛围。

（二）非遗购物节

文化和旅游部将支持各地和相关单位开展“非遗购物节”活动，以巩固脱贫成果、助力乡村振兴作为工作目标，以非遗工坊、老字号作为重点对象，支持各地在符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，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主题活动，让人民群众共同参与非遗保护，推动非遗保护成果惠及更多人民群众。

（三）“新疆是个好地方”对口援疆 19 省市非遗展

举办“新疆是个好地方”对口援疆 19 省市非遗展（根据疫情情况作具体安排）。

（四）各地开展活动

各省（区、市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组织开展非遗宣传展示活动，宣传展示近年来非遗保护传承的重要成果和优秀实践案例，交流保护经验和保护措施，推动非遗资源和保护成果的共享利用。策划开展人民群众喜闻乐见、便于参与的非遗宣传展示活动，进一步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，提高全社会自觉保护传承非遗的意识。

（五）文化和旅游部相关直属单位开展活动

文化和旅游部各相关直属单位，要结合自身资源优势，积极开展 2022 年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非遗宣传展示活动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主题鲜明，重点突出。紧扣活动主题，在主题框架下

策划部署相关活动，宣传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非遗保护传承的重要成果和优秀实践案例。及时发布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非遗活动信息，动员社会广泛参与，提高各类活动主体的主动性、积极性。丰富活动形式，利用新媒体和网络平台，策划组织线上宣传传播活动。

（二）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深入挖掘阐释非遗蕴含的思想理念、传统美德和人文精神，培育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严把活动内容和价值导向，防范意识形态风险。各项活动要有安全研判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做好消防、医疗救助、应急救援等工作预案，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和安全检查设备，确保活动安全有序。

（三）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活动组织工作。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当地党委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因地制宜、分区分级，围绕活动主题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，并根据疫情变化动态调整活动安排。

请各省（区、市）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将本地 2022 年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非遗宣传展示活动信息汇总表（见附件）于 5 月 20 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；请将本地 2022 年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非遗宣传展示活动总结（包括活动情况、亮点和经验等）于 6 月 17 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。

联系人：闫燕、江畅

联系电话：010-59881368 59881367

电子邮箱：fyscbc@mct.gov.cn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2 年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非遗宣传展示活动信息汇总表



附件

2022 年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非遗宣传展示活动信息汇总表

省份（单位）：

一、活动统计表

序号	举办非遗宣传展示活动总数	线上活动数量	线下活动数量

二、重点活动安排表（填报 10 项左右）

序号	活动名称	活动主办单位	活动主要内容	活动时间	活动形式（线上/线下）

填报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注：1. “主要内容”应简洁，字数控制在 100 字以内；

2. 请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之前，以省（区、市）为单位报送至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；

3. 此表可以扩展。